

# 香港最真實的民情就是反對「佔中」依法普選

姚志勝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主席團成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姚志勝

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港澳辦提交《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亦即早前所稱的「民情報告」。事實上，香港自去年8月31日人大決定以來最重要的民情就是兩點：一是反對違法「佔中」；二是希望依法落實普選。「佔中」慘敗的事實，清楚說明希望落實普選、反對以違法亂港表達政治訴求，才是香港最真實的民情民意。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第二輪政改諮詢今日啓動，本港各界應順應民情民意，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內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共同努力落實「一人一票」選特首。

特區政府提交的民情報告，是就去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本港普選問題作出決定以來香港形勢的發展變化，如實向中央反映情況，符合基本法的要求，是特首和特區政府應負的責任。

## 違法「佔中」慘敗 違背民意不得人心

「佔中」擾攘了79天之久，給香港造成前所未見的混亂，最終慘敗收場。「佔中」與反「佔中」的較量結果，更清晰表明廣大香港市民堅決反「佔中」的鮮明態度，反對違法亂港行為，始終是本港主流的民情民意。政府提交的「民情報告」就提到，「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在10月底發起簽名活動，收集市民簽名，支持「還路於民，恢復秩序，維護法治」。至11月3日，「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表示，收集到超過183萬個簽名，並於同日向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遞

交簽名。包括運輸、旅遊、飲食及零售等行業的多名代表，出席由工聯會及屬會舉行的「選我道路、選我生計」申訴大會。他們表示佔領行動對生活及生計造成嚴重影響，呼籲「佔領人士」盡快撤離。

「佔中」曠日持久，破壞法治和社會秩序，影響市民生活生計，損害社會利益，反對者急遽增加。到「佔領」後期，超過8成市民要求即時停止「佔領」，顯示「佔中」大失民心，淪為極少數人與民為敵的操作平台。警方在旺角、金鐘及銅鑼灣清場時，並未引發強力反彈，最能說明「佔中」違背民情民意，不得人心。

更值得注意的是，「佔中」期間，有部分示威者公然違反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認為在當時的情況和公會所知的事實下，公然地鼓吹和認同集體違反法庭命令，無可否認地是侵蝕法治的行為。香港律師會也發出新聞稿，對公然違反

禁制令的行為表示極度關注及憂慮。早在10月9日，大律師公會已就「佔中」發表聲明，指出就算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作出的決定何等不滿，然而把憲制原則問題說成是「玩弄人的花招」或「瑣碎的法律細節」，是對法治精神公開的詆毀，此等言論十分危險。香港是法治社會，以損害法治，破壞社會正常秩序的方式表達訴求，不可能獲得社會認同。法律界對「佔中」的態度代表了大多數市民的心聲，說明本港主流社會不希望法治的核心價值被動搖。

「佔中」之後，有更多市民認同落實普選，比例達到6成以上，較「佔中」前選多了約10個百分點。事實說明，香港社會主流價值觀始終尊重法治，堅持以和平理性方式表達訴求，廣大市民期待實現普選，同時理性務實，明白普選要顧及香港繁榮穩定和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中央對港民情瞭如指掌

「佔中」爆發以來，中央密切關注香港的情況，對香港各界就政制發展等問題的看法和意見瞭如指掌。去年11月9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見特首梁振英。梁振英表示每日就「佔領行動」向中央匯報最新情況，而習主席對「佔中」各個方面的事態都很了解。習主席強調中央會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依法推進民主發展，堅定不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之後，習主席再就香港落實普選提出具有強針對性及指導意義的「三個有利於」，即有利於居民安居樂業，有利於社會繁榮穩定，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第二輪政改公眾諮詢今日正式啟動，各界應該把握機遇，嚴格按照基本法、人大決定和習主席「三個有利於」的要求，依法有序穩步推進政改，落實特首普選，實現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

## 市民支持按照人大決定依法普選

人大「8·31決定」是依據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在充分考慮香港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作出的，有關決定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有利於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具有不容置喙的法律效力。人大「8·31決定」已經為本港政改釐定了明確的框架，只要按照此框架推進，就可以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令香港民主向前邁進一大步。

希望落實普選是本港最大的民意民情。即使反對派議員一再恐嚇，不接受「8·31決定」並會否決政府根據「8·31」決定所提出的政改方案，但大多數市民對此有不同看法。「佔中」爆發之前，多個民意調查都顯示：希望落實普選的人，一直多過認為應該否決方案、寧願政制原地踏步的人。最新的調查顯示，

# 「白票守尾門」存在憲制問題

北京市政協委員 楊莉珊



楊莉珊

在第二輪政改諮詢之際，有人提出頗具爭議的「白票守尾門」方案，指這樣的方案可彌補所謂「提名委員會認受性不足」的缺陷，有助於爭取反對派支持政改方案。

所謂「白票守尾門」方案，是在一人一票階段計算「白票」作有效票，如「白票」過半數便要重選。有人士其後「優化」建議，提出在同一選票上，除了可選擇候選人甲、乙、丙，也可選擇「不接受以上各候選人」。他同時提出，提名階段採「網綁制」，提委要同時支持3名參選人成為候選人，否則3人一齊否決。

相信有人提出「白票守尾門」方案都是出於好心，但方案卻明顯存在嚴重的憲制問題。值得辨析的是，「白票守尾門」方案，其實是在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的框架下，僭建了一個否決機制，其客觀效果不僅是侵佔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法定權力，而且有「變相公投」之嫌，倘全港選民認為特首候選人都不理想，可透過「白票」否決整場選舉，效用猶如「變相公投」。

按照人大有關決定規定的「五步曲」法定程序，第三步是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若掌握了立法會逾三分之一關鍵少數的反對派議員否決了政改方案，否決特首普選的責任在反對派議員；而「白票守尾門」是在「五步曲」下僭建了一個否決機制，讓選民透過「白票」否決特首普選，是把反對派議員否決政改方案的責任轉嫁到選民身上，反對派不僅推卸了否決特首普選的責任，而且會製造香港選民與中央的對立關係。可見，「白票守尾門」方案，不僅變相廢了提名委員會武功，有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憲制地位與權威，而且其暗藏的「乾坤大挪移」機制，是在「變相公投」的同時，將否決特首普選的責任轉移了。

過去香港各級法定選舉，包括特首、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如果選民不在選票上印上符號示意某位候選人，便會被當作「廢票」處理，不會計入有效選票，也不會影響選舉結果。而「白票守尾門」制度是將白票當做有效票。但是，「白票」是棄權票的一種，屬於無效投票，被視為「廢票」。如果執意要將「白票」演繹成「否決票」，會產生諸多問題，意味着需要重新定義何謂「白票」，並且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制度也要同樣更改，徒增選舉的不確定性。

既然「白票守尾門」有「變相公投」之嫌，而「變相公投」肯定違反基本法。香港不是一個國家，無權創制「公投」制度，「白票守尾門」是把香港的政治體制安排等同於一個國家，其違法違憲的性質顯而易見。

特區政府原計劃在去年第四季推出政改第二輪諮詢，但由於反對派策動的違法「佔中」長達兩個多月，諮詢期由原定的去年10月初一再押後。政改次輪諮詢現在已展開，政改方案要趕及在今屆立法會期內審議通過，時間已經不多，不宜再在具爭議、不合常理又缺乏可行性的方案中花費太多時間。「白票守尾門」以及「網綁制」，就是存在憲制問題而缺乏可行性的方案。應該看到，人大決定已經為普選特首釐定了清晰框架，各界應在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基礎上討論方案的具體細節，以免在普選進程中走彎路。

律政司決定起訴二十人刑罪庭視法庭，他們涉嫌於「佔領」行動期間，阻礙執達主任在旺角執行法庭禁制令。同時警方聯絡多名「佔中」黑手包括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工黨主席李卓人、民陣副召集人楊政賢等作進一步調查。律政司此次依法辦事，將一眾違法亂紀者依法追究，不僅彰顯了本港法治精神的神聖威嚴，更是對打民主幌子，叫囂「違法無罪」的非法之徒的強烈示警。事實上，要維護法治基石，除了有法必依，更重要的是在於違法必究，務必令任何意圖凌駕法律之上的人都受到嚴懲，以肅清「佔中」違法歪論，令社會重現清明。

眾所周知，禁制令作為由高等法院發出的令狀，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蓄意阻撓禁制令的執行，其行為已干犯藐視法庭的刑事罪名。警方於旺角清場現場拘捕違反禁制令人士，違法事實明確。警方搜集相關證據後，依法定程序對其進行起訴，令違法者為自己的行為付出法律代價，是對本港法治精神的一大彰顯。

我們看到，自違法「佔中」結束後，仍有一些搞手不斷地以「嗚嗚」等流動「佔領」手段，繼續騷擾店舖、為禍社會，更有甚者揚言要在第二輪政改諮詢期間「佔領立法會」。其實歸根究底，這些人都是受「佔中」宣揚的「違法無罪」論影響，真的以為可以打着民主的幌子，而逃避法律的制裁。律政司此次依法起訴違法者，正好向這些公然漠視法律的人發出強烈的警號，警告他們任何違法抗爭行為都必須承擔刑責，即使是立法會議員，也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一可逃。

必須指出的是，維護香港賴以生存的法治基石，關鍵就在於依法辦事，違法必究。一旦放軟手腳，就會令不法分子有恃無恐，衍生更多的違法行為。只有以重錘出擊，讓違法者在強大的證據面前束手就擒，付出沉重代價，才是對本港法治精神的真正維護。也只有如此，才可肅清種種由「佔中」散播的違法歪論，彰顯法治之神聖威嚴，延續香港作為東方之珠的奪目光彩。

# 戴耀廷自揭破壞普選底牌

高天問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昨日在《蘋果日報》發表題為「政改五個可能性」的文章，說現在曝光的政改方案都沒有可行性，反對派「不會支持」。「因此，政改以立法會否決及原地踏步為終結，看來應是差不多可以肯定的了。」這種說法，暴露了反對派的策略是要拉倒特首普選，破壞廣大香港市民依法落實普選的期望；說明他們堅持對抗人大決定，對抗基本法，蠻幹到底。

戴耀廷列舉了政改發展的五個可能性，但都被他否定了。這五個可能性是什麼？戴耀廷在文中指：一是提委會的組成會是完全按選委會的規定，入閘門檻甚至可能比八分一更高，所有候選人都要按人大「8·31」決定的框架，要得到一半以上委員支持才可出閘，而最多只可以有二至三位候選人。二是把提委會四個界別中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或會修改界別內議席分配，或在原有的四大界別內加入一些新的界別，以擴大提委會的代表性。三是民主程序方案：這種方案是在提名程序中做工夫。四是「白票守尾門方案」。五是真「袋住先」方案。政府一直都說要港人「袋住先」，但卻沒有具體說明如何「袋住先」。「袋住先」應是指一七年的方案並不是終極的方案，而二二年的方案是可以進一步改進的。

## 否定政改發展的所有可能性

戴耀廷指這五個可能方案反對派一概不會接納，必然是「立法會否決及原地踏步為終結」。這反映了反對派採取了「三不」的路線：不尊重中央憲制權力、不理性、不妥協。這條「三不」路線，在兩年前制訂「佔中」計劃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來了。「佔中」雖然徹底失敗，但是反對派並沒有改弦易轍，或者說，他們幕後的外國波士並沒有死心，繼續指揮他們衝擊下去。外國勢力的意圖，就是建立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要奪取香港的管治權。所以，他們就是要挑戰中央憲制權力，挑戰人大決定，要拋開基本法，用暴力和非法手段，脅迫中央政府。

他們爭取的目標是不理性的，他們提出所謂「公民提名」和「國際標準」。實際上，國際並沒有劃一的提名方案，所有國家或地區遵循的標準，就是依憲制文件，結合當地的實際情況，結合當地的歷史和

文化而制訂。香港的法律地位，就是中央政府轄下的一個地方政權，基本法並沒有「公民投票」的制度，也沒有「公民提名」的制度，這是政治現實。反對派離開了這個現實，提出了許多國家都沒有的「公民提名」，還冠上「國際標準」，在道理上講不過去，實踐起來也沒有成功機會，只能夠碰得頭破血流。

## 不理性不妥協 一意孤行

他們還採取了不妥協的鬥爭策略，一意孤行，中央要聽我的，否則，就要對抗到底。而香港的民意怎樣，完全不考慮。他們互相網綁，互相比較誰最激進。結果，所有的「佔領」行動，都是傷害香港市民的，引起民怨四起，最後遭到了徹底失敗。

「佔領」行動失敗了，失去民心了，他們沒有總結經驗教訓，仍然希望策動第二次「佔中」。不過，增加了一個內容，就是學習台灣的「太陽花革命」，全面採取台灣民進黨鼓吹的「本土主義」，推青年衝鋒陷陣的鬥爭策略，利用互聯網社交群組，散播謠言和信息，繼續挑動對抗。反對派並不理解社會依法落實普選的主流民意，堅持政改「原地踏步」。這恰好說明，他們是「真不要普選」派，他們一定被「香港要普選」的洪流所淹沒。

# 從「奧運藍、APEC藍」談區域大氣污染共同防治

李昕 北京市門頭溝區副區長、中國科學院大氣物理所研究員、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客座教授

2008年「奧運藍」向世人展示了區域大氣污染協同控制的驚人效果。近年來，嚴重的大範圍區域灰霾污染頻發，尤其京津冀地區更是「重災區」，讓人們更加清楚認識到，北京的空氣質量改善，不是獨善其身，而是與周邊省市「同呼吸，共命運」的關係。「APEC藍」又再一次顯示，區域大氣污染協同控制的必要性。

雖然，現下已建立了北京與周邊地區、長三角、珠三角大氣污染聯防聯控機制，將區域污染治理提上了日程。但依然存在以下問題：一是以合作協議方式約定各行政轄區的大氣污染防治責任，法律約束性不強；二是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的不均衡，導致空氣質量改善需求不盡相同，區域治理目標與標準難以統一；三是未形成統一的區域特徵污染監測體系，難以科學準確地對區域污染現狀進行評估；四是缺乏對區域灰霾污染、光化學煙霧等形成機理的系統性科學研究，以致措施針對性弱、實施成本高、環境效益小等多方面問題。由此看來，區域大氣污染共同防治的關鍵點在於合理的區域污染治理體制機制和可靠的科學研究評估支撐體系。

## 完善區域污染治理體制機制

在體制機制建設方面：一是大氣污染區域防治盡快立法，在法律保障基礎上，區域環境治理協作機制可更加有效約束各行政轄區的大氣污染防治責任；二是借鑒歐美國家一些做法，從國家層面，根據區域自然資源承載力和經濟社會發展現狀，制定區域協同發展空間佈局規劃並具有法律效力，約束各行政轄區的經濟產業以及城市建設無序化發展；三是制定以環境質量改善為導向的地方政府績效考核激勵機

制，營造一個長期有利於環境保護的施政環境；四是借鑒德國區域財政平衡（乃德國可持續發展與均衡發展的基本保障）做法，建立區域財政平衡機制。通過協商，公共財政預算收入高的地方要對於財政預算收入低的地方予以補貼（橫向平衡），同時中央政府加大對財政預算收入低的地方政府一般性轉移支付（縱向平衡），促進整體區域內基本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的均等化，保障區域協同發展，才可使環境改善目標的趨於一致性。尤其加大對區域的生態涵養地區的財政補貼，完善區域生態補償機制；五是按區域各行政轄區財力情況和中央財政部分補助資金設立「區域環境基金」，由區域環境治理協同機構進行統一調配，投入區域基礎設施建設和大型污染治理等項目；六是對區域內跨界污染重點、難點問題，統一執法尺度，規範執法程序，建立區域聯合與異地交叉執法的機制；七是研究實行區域能源消耗總量、區域火電、鋼鐵冶金、石油化工、水泥等行業排放總量控制並統一執行於國家標準的特別排放限額，推行區域新增重點污染項目聯環評審批制度。運用市場機制，推行重點污染物如SO<sub>2</sub>的跨行政轄區排污權交易，建立並完善區域污染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八是區域內污染企業要實行環境影響年度報告和誠信檔案制度。環境信息在不涉及國家機密的基礎上盡可能向公眾公開，建立公眾參與監督機制，引導公眾環境改善意願以及合理訴求與所實施的各項政策基本相一致。讓公眾在日常生活與生產活動中自覺參與區域污染治理與監督。區域內重大項目的建設以及污染治理與環境改善規劃應適時召開公眾聽

證會，徵求利益相關方的綜合意見。

## 建立科研評估支撐體系

在科學評估支撐體系方面：一是參照一些國家做法，可委託有實績和科研實力的第三方機構，根據大氣環境與傳輸路徑，增設區域環境監測站點，尤其強化空氣中PM<sub>2.5</sub>、O<sub>3</sub>、VOCs、NH<sub>3</sub>及相關特徵污染物的監測，形成完善的區域空氣質量監測體系。並建立規範的、相對科學的區域污染源排放動態清單，每年對區域環境質量和污染特徵進行科學評估；二是有效整合科技資源，強化區域污染機理如區域灰霾和光化學煙霧污染形成的關鍵化學機理等基礎性的科學研究，為區域污染防治政策與措施的制定提供可靠的科學依據。以及強化揮發性有機物治理技術、工業鍋爐和水泥行業脫硫技術、燃煤電廠除汞技術等研發與示範；三是實行區域污染防治措施成本與效益科學評估。對於每年區域污染防治措施執行前和執行後要做目標可達性評估與分析，以及防治措施經濟成本和環境效益評估與分析，保障污染措施的實行的有效性，目標可達的科學性。同時，最重要保障區域環境治理資金投入使用的最大效益化。這樣的科學評估是區域污染防治複雜性和長期性的必要支撐；四是對區域生態環境資源的基礎數據進行系統梳理，搭建跨部門跨地區的環境數據庫與管理平台，促進管理部門間的業務協同與互動，提高管理信息化和科學決策水平；五是研究「污染者付費，專業化治理」的國際化做法。在投融資、稅收、立法等方面鼓勵環境諮詢服務公司，對區域排污企業的環保設施在建設、運營中進行專業化、全過程的集中管理，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佔中」黑手法網難逃

江令儀